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本公司与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源泰公司”）在股权投资问题上的历史纠纷，2008年2月17日，本公司与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源泰投资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本公司以持有的武汉源泰公司4435万股股权以每股1.08元的价格（合计4789.8万元）置换武汉源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源泰公司的部分实物资产3658.8万元，剩余1131万元由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武汉源泰公司以现金支付。该资产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钟掘女士、朱瑛女士对该资产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资产置换情况概述

武汉源泰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的房屋和新疆源泰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已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8】第2037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为3665.18万元；武汉源泰公司截止到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已经大信会计师

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072 号审计报告，净资产为 13105.5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86 元。依据和参考以上审计报告及评估结果，本公司以每股 1.08 元的价格分别向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新疆源泰公司转让合计数为 4435 万股武汉源泰公司的股权，合计转让金额 4789.8 万元，并以其中的 3658.8 万元与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置换，并经本公司与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公司协商一致，对剩余 1131 万元款项，其中 800 万元由武汉源泰投资公司以现金支付，331 万元由武汉源泰公司以现金支付。

二、背景介绍

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对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和受让该公司股东部分股权的方案》，公司先后以铝型材项目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4012 万元及现金 1000 万元投资参股武汉源泰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占武汉源泰公司总股本的 40.14%。之后武汉源泰公司将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设立了新疆源泰公司，持股比例占 98%。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武汉源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6246.41 万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204.82 万元。本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在投资期间，未获得现金红利，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中，未有一名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监事，对于公司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也一直未办理完毕，公司股东权利一直未得到有效保障。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就武汉源泰公司等被告侵权一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武汉源泰公司等被告返还本公司资金 1000 万元，返还房屋、机器、运输设备等财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6）新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



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07年7月4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民一终字第4号，裁定撤回上诉。

为彻底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改变对武汉源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处于只是实现账面收益、而对公司发展不具有实质贡献的无效状态，根据本公司与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本公司以持有的武汉源泰公司4435万股股权置换武汉源泰公司及新疆源泰公司的部分实物资产，即收回已投入到武汉源泰公司的实物资产。

三、交易标的评估、审计情况

本公司收回的原投入到武汉源泰公司的实物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8】第2037号评估报告。本公司受让的武汉源泰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的房屋评估价值为1257.9万元，受让的新疆源泰公司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407.28万元。本公司受让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665.18万元。

武汉源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00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2007年9月30日，武汉源泰公司净资产13186.55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损益81.05万元），2007年1-9月净利润-1393.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86元。

四、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1、武汉源泰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炎，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黄陂区滠口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铝型材及铝制品制造、销售；铝型材、铝制品的模具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



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2、新疆源泰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012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永强，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经营范围：铝型材及铝制品制造、销售；铝型材、铝制品的模具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为武汉源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炎，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经营范围：房地产、科技、贸易投资、咨询及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为武汉源泰公司的大股东。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受让资产、转让股权价款

受让资产价款：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受让的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1257.9万元、2407.28万元。参考评估价值，本公司受让武汉源泰公司房屋的价款为1255.71万元，本公司受让的新疆源泰公司的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的价款为2403.09万元。

转让股权价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源泰公司2007年1-9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6元，参考审计价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08元/股，本公司转让给新疆源泰公司3550万股，金额3834万元；转让给武汉源泰投资公司885万股，金额955.8万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4789.8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参考经审计的武汉源泰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值，本公司分别转让给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公司3550万股和885

万股，股权转让款合计 4789.8 万元。本公司以其中的 3658.8 万元与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置换，并经本公司与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公司协商一致，对剩余 1131 万元款项，其中 800 万元由武汉源泰投资公司以现金支付，331 万元由武汉源泰公司以现金支付。

3、协议生效

经本公司、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置换资产事宜审议通过后生效。

4、股权过户

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提供武汉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过户中转让方所需提供的材料，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新疆源泰公司负责其他材料收集及股权过户手续的办理。

5、房屋过户

武汉源泰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房产过户中出让方所需提供的材料，并积极配合本公司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6、税费承担

武汉源泰公司转让给本公司的房产税，本公司和武汉源泰公司各承担一半；其他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缴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交易各方平均分担。

5、相关事宜

本公司、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三方共同确认因新疆源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停产所引起的本公司、武汉源泰公司与新疆源泰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并放弃赔偿请求或其它诉讼请求。对本公司



申请对武汉源泰公司资产查封事宜所引起的纠纷，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同意不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并放弃赔偿请求。

新疆源泰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将未转让给本公司的机器设备等财产从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其原厂区内搬离。

如新疆源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协议项下转让给本公司的机器设备，本公司可以优先出售给新疆源泰公司。

本公司、武汉源泰公司依据本协议签订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制作的格式合同—《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

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向本公司转让的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交付日前（不含交付日）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承担。

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承诺和保证转让给本公司的资产在本协议生效时在权属和使用上不存在任何已存在或潜在的法律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出租、抵押、质押等情况。

六、置换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根据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 199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和部分现金投资武汉源泰公司，但是多年来，只是实现账面投资收益，没有获得分红等实质收益，并且作为股东应享有的知情权、出资确认权等股东权利未得到有效保障。因此，进行资产置换，收回原投入到武汉源泰公司的实物资产，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公司合法利益。

2、充分利用收回的实物资产，全力打造电子新材料产业链

新疆源泰公司位于本公司科技园区内，是公司的“厂中厂”，不利于本公司的安全管理和整体规划，并且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和规模的日益壮大，生产场地

日益紧张,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本次收回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部分设备,可以从事技术含量、附加值都较高的高纯金属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使得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也符合公司全力打造电子新材料产业链的发展战略。

3、本次资产置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到 2007 年末,本公司对武汉源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210 万元,但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789.8 万元。公司财务部门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3.91 万元,该影响已在 2007 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4、其他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对武汉源泰公司 29.58 万元的出资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钟掘女士、朱瑛女士对该资产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是为解决公司与武汉源泰公司在股权投资问题上的历史纠纷,公司收回的实物资产可为生产经营所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是有益的,置入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结构评估和审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和审计值,显示了公平性与合理性。

八、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与武汉源泰公司、新疆源泰公司、武汉源泰投资公司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资产置换涉及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公司与置换各方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合法有效,且交易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本次资产置换交



易的实施，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及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资产置换协议书》；
- 4、法律意见书；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08）第 0072 号审计报告；
- 6、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宇评报字【2008】第 2037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08】02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2008年4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08】02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疆众和）委托，作为新疆众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源泰）、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下称新疆源泰）及武汉源泰投资有限（下称源泰投资）之间进行资产置换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置换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以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发布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之或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发生之时所应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与资产置换有关的会计 审计 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 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公告和上报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资产置换各主体基本情况

1、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系 1996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10000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杰;注册资本:叁亿伍仟贰佰零伍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叁亿伍仟贰佰零伍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精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炭素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其中专营小轿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汽车二级维护;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选料加工和“三来

一补”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进口商品目录为准）。发电，道路运输（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桶装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西医内科、普外科的诊疗（仅限分支机构）。成立日期：1996年2月13日。

新疆众和现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国税局新国税字 650104228601291 号《税务登记证》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新地税字 650104520100159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新疆众和工商年检登记文件，新疆众和已参加并通过各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新疆众和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11024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滠口经济发展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文炎；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实收资本：壹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铝型材及铝制品制造、销售；铝型材、铝制品的模具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19 日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武汉源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记载，该公司已参加并通过武汉市工商局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3、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现持有的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11053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站西路西一巷 59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永强；注册资本：肆仟零壹拾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肆仟零壹拾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铝型材及铝制品的制造、销售；铝型材、铝制品的模具制造、销售；建筑材料、装

饰材料、铜材、五金交电产品、百货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的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经营期限）。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新疆源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记载，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参加并通过乌鲁木齐市工商局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4、武汉源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现持有的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21075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红岭村；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文炎；注册资本：柒仟肆佰万元整；实收资本：柒仟肆佰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

根据武汉源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记载，该公司已参加并通过武汉市工商局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众和、武汉源泰、新疆源泰、源泰投资均是依公司法等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参加了各年度工商年检登记，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各资产置换主体各自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

1、根据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新疆源泰、源泰投资所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武汉源泰和新疆源泰部分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新疆众和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包括：武汉源泰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乌政房字（2000）00411285 号和乌政房字（2000）00411286 号），新疆源泰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其中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7.28 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 1257.9 万元。

2、根据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新疆源泰、源泰投资所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武汉源泰和新疆源泰部分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新疆众和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包括：新疆众和将其所持有武汉源泰的 3550 万股股权转让给新疆源泰；新疆众和将其所持武汉源泰的 885 万股股权转让给源泰投资，合计置出资产为武汉源泰股权 4435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评估报告及产权文件认为，新疆众和对置出股权拥有合法的法人财产权，该置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新疆众和对置出股权具有完全依法进行处置的权力；武汉源泰公司对置入新疆众和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法人财产权，该置入的财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武汉源泰并已获得批准对该等资产依法进行资产置换。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与批准

1、2008 年 2 月 18 日，新疆众和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22 日，新疆众和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的议案》。

2、2008 年 2 月 19 日，武汉源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将武汉源泰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乌政房字（2000）00411285 号和乌政房字（2000）00411286 号）过户至新疆众和；将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证号为乌国用（2002）字第 0005752 号，面积 1449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新疆众和。

2008 年 2 月 19 日，武汉源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将武汉源泰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乌政房字（2000）00411285 号和乌政房字（2000）00411286 号）过户至新疆众和；将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证号为乌国用（2002）字第 0005752 号，面积 1449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新疆众和。

3、2008年2月17日，新疆源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源泰、新疆众和、新疆源泰和源泰投资之间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2008年2月17日，新疆源泰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武汉源泰、新疆众和、新疆源泰和源泰投资之间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4、2008年2月19日，源泰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源泰、新疆众和、新疆源泰和源泰投资之间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四、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价值及置换价格

1、2008年1月29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08】第2037号《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新疆源泰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本次武汉源泰、新疆源泰置入新疆众和的实物资产类型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其中，武汉源泰三栋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579,002.96元；新疆源泰存货价值评估为人民币623,516.97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5,359,869.32元，构筑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4,568.00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701,938.84元，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200.00元、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26.00元，评估价值总计24,072,819.13元。

上述武汉源泰和新疆源泰本次置换资产评估结果合计36,651,822.09元。

2、2008年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08】第0072号《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该审计报告确认，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武汉源泰的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131,055,024.74元。

3、2008年2月17日，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新疆源泰、源泰投资所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新疆众和向新疆源泰转让所持武汉源泰3550万股股权的转让单价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08】第0072号《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值计算为1.08元/股，3550万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834万元；新疆众和向源泰投资转让所持武汉源泰3550885万股股权的转让单价按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08】第0072号《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值计算为1.08元/股，885万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55.8万元。新疆众和置出资产价格合计4789.8万元。

新疆源泰应支付新疆众和股权转让款 3834 万元。其中，新疆源泰以实物资产向新疆众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2403.09 万元，武汉源泰代新疆源泰以实物资产向新疆众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5.71 万元，其余 175.2 万元由新疆源泰以现金支付。

源泰投资应支付新疆众和股权转让款 955.8 万元。其中，新疆源泰代为支付 155.8 万元，其余 800 万元由源泰投资分期以现金支付。

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新疆源泰和源泰投资所签订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书》并就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款支付、资产交付、权利确认、税费承担、承诺与保证、协议生效等事宜做了明确约定。

4、2008 年 2 月 28 日，新疆众和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专门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是有益的，置入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和审计，交易价格显示了公平性与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业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的审计和评估业务资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新疆源泰、源泰投资本次资产置换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新疆众和不存在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后引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众和与武汉源泰、新疆源泰、源泰投资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资产置换涉及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新疆众和与置换各方所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书》合法有效，且交易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并不影响新疆众和的上市条件及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明显损害新疆众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金山律师、李大明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金 山

负责人：金 山

李大明

2008 年 4 月 22 日